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金勛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2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佳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4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榮光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6
社會警察	預告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陳韋鈞等2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葉文奇等1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范姜俚等1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1
衛生	公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臨大安區八德路2段之側門區域自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2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30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25
都市發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謹訂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假臺北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99號）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社會住宅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市民出席交換意見.....27
消防	公告柯文富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29
消防	公告宋雨桑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31
消防	公告鄭智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33
消防	公告郭昱玟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35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地政	公告臺北市114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	37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停車場自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起納入收費管理.....	38
----	---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43190867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說明內容如附件。

三、本次修正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預告日數為60日，惟本辦法修正條文主要參採衛福部已發布修正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8條修正，已有法源依據，為爭取行政作業時效，爰縮短本修正草案預告日為14日。對本修正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三)聯絡人：黃馨平聘用社工員。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972。

(五)電子信箱：hacynsia@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零九四一三九六三三零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一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一零一三一七零二九零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因應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並為周延評鑑制度，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現行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並參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其修正理由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說明第二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參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正評鑑週期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明定機構新設立者、停業或停辦者之受評期間規定，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另於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其修正理由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說明第二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參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機構於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另參照「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機構評鑑結果撤銷或廢止時，依限繳回獎牌或獎勵金等相關事宜，爰新增本條文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茲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已明定評鑑為丙等或

丁等者，其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業明訂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之程序，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依上開法規第一〇八條規定，修正屆期未改善者及情節嚴重者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為完善評鑑複查機制，參採衛生福利部所訂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原機構評鑑複查僅針對成績驗算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成績」等語，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定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之規定併同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機構申請複查時限修正為十四日，以符實需。又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應送評鑑小組複查，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應送評鑑小組複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由<u>臺北市</u>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邀集<u>相關</u>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評鑑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局代表擔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社會局</u>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u>兒童及少年福利</u>團體代表。 三、<u>相關</u>專家、<u>學者</u>。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由<u>本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邀集<u>有</u>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評鑑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局代表擔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u>相關領域學者及</u>團體代表。 三 <u>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u>專家<u>代表</u>。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一、參考本府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成員組成之規定，查現行實務與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成員組成之規定相同，爰參採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符實務，另第一項本文併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u>書面</u>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二、<u>實地</u>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u>書面</u>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二 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現行條文修正理由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第七條 各機構除<u>下列情形外</u>，每<u>四</u>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 <u>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u>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u>	第七條 各機構原則上每<u>三</u>年<u>至少應</u>接受一次評鑑。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 <u>優等</u>：九十分以上者。 二 <u>甲等</u>：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一、查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業於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一點載明，查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u>優等</u>：九十分以上者。 二、<u>甲等</u>：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u>乙等</u>：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u>丙等</u>：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u>丁等</u>：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三 <u>乙等</u>：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u>丙等</u>：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u>丁等</u>：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機構，均為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使社會福利機構評鑑區間一致，爰修正評鑑週期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明定機構新設立者、停業或停辦者之受評期間規定。現行條文參採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理由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第八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u>接受評鑑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u> 一、以詐欺、<u>脅迫、行賄</u>、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u>方式</u>影響評鑑結果。 二、<u>當次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有違法或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經社會局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處罰。</u> <u>依第一項規定經社會局核發獎牌（狀）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獎牌（狀）或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獎牌（狀），其獎勵金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第八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u>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社會局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u>並公告之。	查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業於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增訂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理由第三點載明，參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取消績優機構要件，增訂機構於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之情形。另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增訂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理由第四點載明，增訂機構評鑑結果撤銷或廢止時，依限繳回獎牌或獎勵金等相關事宜。現行條文參採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業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列需改善項目，依限提出改善計畫，送請社會局核定後據以辦理，社會局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u>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罰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並公布其名稱。</u> 前項機構於需改善項目改善完成，報經社會局核定後，得申請為次年評鑑對象，社會局得於其確已改善前，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或獎助。	列之需改善項目，依限提出改善計畫，送請社會局核定後據以辦理，社會局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u>機構應自行負擔以後之輔導費用，社會局並得公布其名稱。</u> 前項機構於需改善項目改善完成，報經社會局核定後，得申請為次年評鑑對象，社會局得於其確已改善前，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或獎助。	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一〇八條，明訂依兒少權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業明訂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之程序，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依兒少權法第一〇八條規定，修正屆期未改善者及情節嚴重者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u>十四</u>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社會局於收到前項申請後，應<u>送評鑑小組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u>	第十條 <u>受評鑑</u>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u>十日</u>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u>成績</u>，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社會局於收到前項申請後，應於<u>十日內</u>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u>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局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u>	一、為完善評鑑複查機制，參採衛生福利部所訂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原機構評鑑複查僅針對成績驗算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成績」等語，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定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之規定併同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機構申請複查時限修正為十四日，以符實需。 二、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應送評鑑小組複查，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應送評鑑小組複查之規定。